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时勇质押 2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3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76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借款，质押权人为王兰霞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尚东栋质押 2,4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1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46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借款，质押权人为王兰霞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徐炜质押 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2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78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

于借款，质押权人为王兰霞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公司拟向王兰霞借款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，在借款期内，由公司股东时勇以其持有的公司 2,760,000 股，尚东栋以其持有的公司 2,460,000 股，徐炜以其持有的公司 780,000 股为上述借款做股权质押担保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是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时勇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6,600,000, 27.16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,950,000, 20.37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2,760,000，占总股本 11.36%

（二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尚东栋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,800,000, 23.87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,350,000, 17.90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2,460,000，占总股本 10.12%

（三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徐炜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,800,000，7.4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,350,000，5.56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780,000，占总股本 3.21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质押协议。
- （二）借款协议。
- （三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